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鲁发改政务〔2020〕193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

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树兰（济南）国际医院节能报告审查的请示》《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节能报告》、省工程咨询院《关于〈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节能报告〉的评审意见》（鲁工咨社字〔2020〕452号）、根据评审要求形成的《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节能报告（修改稿）》（以下简称《节能报告（修改稿）》）、济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的回复意见》均悉。



该项目的项目代码为 2019-370104-84-03-076425。经我委委托的省工程咨询院现场核查确认，该项目于 2020 年 4 月开工建设，目前场地勘察、桩基础施工已完成，正在进行止水帷幕、土方开挖和支护施工，施工内容与《节能报告（修改稿）》的建设内容一致。经研究，原则同意《节能报告（修改稿）》。具体意见如下：

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项目预计 2022 年 10 月完工，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当量值约 7534.25 吨标准煤，等价值约 15277.09 吨标准煤。其中：电力 4205.78 万千瓦时，折合 5168.90 吨标准煤；天然气 416955.42 标准立方米，折合 554.55 吨标准煤；热力 53071.55 吉焦，折合 1810.80 吨标准煤。项目年能源消费增量对济南市能源消费增量控制影响较小。

二、要严格落实节能报告各项措施，改进和加强节能工作

（一）优化用能工艺。后续要严格按照《节能报告（修改稿）》选定的建设方案实施，落实节能技术措施。

（二）选用高效节能设备。原则上要选用达到国家 1 级能效标准、节能评价值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要将能效指标作为重要的技术指标，列入后续招标的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

（三）切实加强节能管理。落实各项节能措施，根据《能源管理体系要求》（GB/T 23331-2012）、《工业企业能源管理导则》（GB/T 15587-2008）等，建立健全能源管理体系；根据《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 17167-2006），严格配备能源计量器具，建立三级能源计量管理体系。

三、项目建设内容、能效水平等发生重大变动或能源消耗总



量超过本审查意见确定能源消耗总量 15%以上时，应向我委提出节能报告变更申请。

四、本审查意见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五、请济南市发展改革委依据本审查意见和《节能报告（修改稿）》，对项目施工、竣工验收以及运营管理中的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审查意见落实情况，并按照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济南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树兰（济南）国际医院项目的回复意见》，将该项目实际能源消费纳入济南市总量控制。今后，济南市发展改革委及项目立项、事中事后监管机关，要依据节能审查法规，督促、监督项目单位在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前或开工前取得节能审查意见，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六、我委将对项目节能审查意见的落实情况，适时组织跟踪检查。

七、你公司今后要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 第 44 号，2016 年 11 月）规定，需要进行节能审查项目，未取得节能审查意见前不得开工建设。否则，将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第十三条之规定，予以处理。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 年 11 月 18 日

